

Zhubian Yan Zhenyuan Fuzhubian Xu Le

实用经济法

主编: 阎振远 副主编: 徐 乐

SHIYONG JINGJIFA

市
场
经
济
与
管
理
者
丛
书

SHICHANG
JINGJI YU
GUANLIZHE
CONGSU

上海人民出版社

SHANGHAI
RENMIN
CHUBANSHE

但必须积极开拓创新。我们只能在实践中探索前进。因此，不免有这样的情形：对于经济现象的解释或者理论上的说明，有些是唯一不二的，有些是两种以上的，有的领域则是至今我们知之甚少的。据我看，这套丛书的作者尽管都是饱学之士，经过刻苦钻研，这十多部著作的情况必定还会有所不同。有的成熟些，有的可能还不太成熟。如果真是这样，主要也不是由作者学术水平不够所致，而是因为在这方面的实践经验尚少，学科还处于初创阶段。由不完善不成熟逐步走向比较完善和成熟，是科学发展中常见的带规律性的现象，关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理论也只能如此，不足为怪。重要的是，我们已经走上了在实践中开拓前进的正确道路。理论是来源于实践而又服务于实践和接受实践检验的。只要我们勤于思考，积极探索，注意对于迅速变化着的社会经济情况的调查研究，不断从实践经验中汲取营养，关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理论就会日臻完善和成熟。

我们正处在一个非常重要的历史时期。随着改革的深入和现代化建设的发展，我国社会经济面貌正在发生深刻的变化。作为这种变化在观念形态上的反映，理论认识也在不断地进步。某些被认为正确的理论观点，往往很快就被实践所超越了。“觉今是而昨非”，这也是好事，说明社会前进的步伐在加快。我认为，对于一部教材来说，即使发生了个别观点被实践超越的情况，也不影响它的存在价值。因为每部著作反映的，只能是阶段性的认识成果，而且它给读者提供的主要内容，毕竟是比较稳定的基本知识。

《市场经济与管理者丛书》即将由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编者盛情，要我作序。愿以上述意见作为序言，并借此表达微忱。

1993年11月，于北京

(沪)新登字 101 号

特约编辑	顾家熊
责任编辑	鱼建光
封面装帧	王晓阳

市场经济与管理者丛书

实用经济法

主 编 阎振远

副主编 徐 乐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绍兴路 54 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经销 祝桥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56 1/32 印张 9.8 插页 2 字数 229,000

1994 年 2 月第 1 版 1994 年 4 月第 2 次印刷

印数 7,001—10,000

ISBN 7-208-01752-2/F·331

定价 9.25 元

《市场经济与管理者丛书》编写委员会

主 编：励永庆

副主编：宋锦标 毛林根 卢根鑫 刘申有

编委会：（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其龙	毛林根	卢根鑫	刘申有	安桐秋
励永庆	张克难	宋锦标	俞松禄	倪忠达
龚宜华	阎振远	蒋伟翔	游潜之	

《市场经济与管理者丛书》总序

王 梦 奎

从传统的计划经济体制过渡到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历史性的转变。这是我国实现现代化的必要条件。这个转变，实质上是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开始的。这次全会实现了工作着重点的转移，标志着一个新的历史时期的开端，同时也开始了改革开放的历史进程。新的历史时期，正是以改革开放为其显著标志的。当时虽然还没有提出发展市场经济的问题，但已经明确提出，要对经济管理体制和经营管理方法进行认真的改革，改变经济管理权力过于集中的状况，精简各级经济行政管理机构，大胆下放权力，让工农业企业有更多的经营自主权，重视价值规律的作用，以及解决政企不分、以党代政、以政代企的问题，故可视之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之发轫。十多年来，由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发展到有计划商品经济，再发展到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探索和改革实践都是逐步前进的。党的十四大确立了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目标，把经济体制改革推进到一个新的发展阶段。根据十四大确定的改革目标和基本原则，十四届三中全会勾画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基本框架，制定了九十年代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宏伟蓝图。这表明，有了过去十多年来改革在各个方面所取得的突破，具备了今天这样的基础，现在已经有条件实现改革的全局性整体推进。根据现在的设想，是在本世纪末初步建成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

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我们有许多不熟悉的东西

西。进行经济体制改革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我们有更多不熟悉的东西。这就需要学习。学习关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基本知识，以及市场经济条件下经济管理的基本知识，是摆在我们面前的一项迫切任务。如果连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ABC都不明白，那是很难自觉地投身改革和发展市场经济的实践的。学无止境，但首先要学习基本知识。只要肯下功夫，入门容易，深造也不难。要通过学习，了解关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基本理论概念和基本原则，把握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基本框架和深化改革的方向，加深对党和国家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方针政策的理解，从而提高我们的思想政治水平和工作能力。

关于市场经济和经济管理的书籍，十多年来已经出版不少，真可谓琳琅满目。新的图书仍在陆续大量出版。这既反映了广大读者求知的渴望，也表明著作者队伍的壮大和工作的勤勉，出版部门自然功不可没。空军政治学院组织编写的这套《市场经济与管理者丛书》，为繁花似锦的经济书林增添了新的花朵，值得庆贺。在如此大量的经济出版物中，相信读者会根据自己的需要，作出明智的选择。

这套丛书的书稿，卷帙浩繁，现正陆续交稿付梓，我没有能够阅读，对每本书的具体内容不可能做出什么中肯的评价。从编者拿给我的拟议中的出版书目来看，这套丛书在总体设计上有两个优点：一是涵盖面宽，一是比较实用。前者，便于掌握关于市场经济和经济管理的比较广博的知识；后者，便于学以致用。由此可见编者策划的周到用心。这样的图书，不仅可以用于军队培养军地两用人才，不仅对经济管理者有用，凡对市场经济与经济管理有兴趣的读者，都能够从中获益。

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前无古人的伟大事业。可以而且应该借鉴国外一切有用的经验，但不能照搬照抄外国的模式。可以而且应该继承我们自己的优良传统，

目 录

《市场经济与管理者丛书》总序.....	王梦奎
1 经济法概述	1
1.1 经济法的概念和特征	1
1.2 经济法的地位和作用	8
1.3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13
2 经济法律关系	18
2.1 经济法律关系概述	18
2.2 经济法律关系的要素	20
2.3 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	26
2.4 经济法律关系的保护	31
3 经济合同法 (一).....	34
3.1 经济合同法概述	34
3.2 经济合同的订立	39
3.3 经济合同的履行	45
3.4 经济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50
3.5 经济合同的管理	53
4 经济合同法 (二).....	56
4.1 购销合同	56
4.2 加工承揽合同	63
4.3 建设工程承包合同	68
4.4 货物运输合同	73
4.5 涉外经济合同	79

5	财政法	86
5.1	财政法概述	86
5.2	税法	91
5.3	会计、审计法律规定	103
6	金融法	109
6.1	金融法概述	109
6.2	银行业务管理法律规定	113
6.3	票据法	118
6.4	证券法	127
6.5	保险法	134
7	工业产权法	142
7.1	工业产权法概述	142
7.2	专利法	146
7.3	商标法	161
8	市场管理法	170
8.1	市场管理法概述	170
8.2	产品质量法律规定	173
8.3	反不正当竞争法律规定	179
8.4	广告管理法律规定	184
9	自然资源法	191
9.1	自然资源法概述	191
9.2	土地管理法	197
9.3	矿产资源法	205
9.4	其他自然资源法	212
10	企业法	220
10.1	企业法概述	220
10.2	工业企业法	226
10.3	商业企业法	234

10.4	公司法	242
10.5	外商投资企业法	249
10.6	企业破产法	257
11	经济纠纷的处理	264
11.1	经济纠纷的调解	264
11.2	经济纠纷的仲裁	268
11.3	经济纠纷的诉讼	280
后记		289

1 经济法概述

1.1 经济法的概念和特征

1.1-1 经济法的概念

经济法是调整经济管理关系、经济协作关系和涉外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经济法是我国法律体系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由国家制定的各项单项经济法规组成的经济法，涉及范围十分广泛，从国家宏观经济管理和调控到企业生产经营各个领域，从国民经济各部门到各社会组织和公民，以及社会再生产的全过程和全部经济活动，都要受经济法的调整。我国颁布施行的企业法、经济合同法、会计法、审计法、商标法、专利法、保险法、破产法、税法、涉外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等方面的一系列法律法规，都明确规定了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和义务，以及从事各种经济活动的准则和程序，从而为实现党和国家的经济政策，发展和完善市场经济，维护社会主义经济秩序，取得了预期的效果，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提供了法律保证。这不仅展示了经济法是国的一个重要的基本法，也确定了经济法作为一个部门法的内涵和外延。

经济法调整的对象是经济关系。所谓经济关系，就是人们在从事物质资料的生产、交换、分配和消费活动中，所形成的物质利益关系。经济法就是把在经济活动中所发生的这种经济关系作为自己的调整对象。但不是所有的经济关系都由经济法来调整，它

仅仅调整国家机关经济组织、社会团体、其他经济实体和公民，在组织领导、生产经营、相互协作、管理监督等经济活动过程中所产生的经济关系。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主要有以下 3 个方面：

（一）经济管理关系

经济管理是社会分工协作的客观要求。人类社会从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发展到社会化大生产，使得社会劳动分工越来越细密，社会协作愈加显得重要以至相互不可分离，分工协作使社会劳动形成一个整体。为了使这种劳动保持良好的秩序和协调发展，就需要依据经济运行的客观规律，按一定规范和相应手段来调节各社会组织之间的关系及其经济活动，于是，经济管理便自然产生了。经济管理的过程亦就是采用行政的、经济的和法律手段协调各社会组织间的经济关系的过程。显然，经济法作为经济管理的重要法律手段，其调整的对象是经济管理关系。经济管理关系又分：

1. 国民经济管理关系。国民经济管理，是指国家对国民经济各部门、各社会组织的经济活动实施的组织领导和监督管理。经济法本身就是实现国民经济规划目标和促进国民经济发展的法律保证，国民经济管理过程中形成的经济关系，自然成为经济法调整的核心内容。我国对国民经济管理关系进行法律调整，主要是通过财政法、金融法、投资法、税法等各项经济法规，规范国民经济的发展方向、目标、布局、比例、规模、速度和效益，协调各部门的管理行为，调处其相互间的矛盾，从而促进国民经济的全面发展。

2. 部门经济管理关系。部门经济，是指在社会劳动中专门从事同类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集合的经济活动。如农、工、商、运输各业，它们都是社会劳动分工的必然产物。良好的部门经济管理关系，对于建立有效竞争的市场秩序，推动国民经济结构的合理化，保证国民经济的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国

家正是通过对农业、工业、商业、交通运输等部门经济管理活动的经济立法和经济司法,来调整各部门的发展比例、产业结构、经济利益和经济责任的。

3. 地区经济管理关系。地区经济是国民经济的组成部分,是基于地理、历史等原因在长期的社会再生产中形成的地域经济活动。地区经济从根本上讲受制于国家和地区经济的发展,因而处理好地区的经济管理关系,尤其是国家和地区的两级关系是经济法的又一个重要任务。如通过法律法规来确立中央与地方的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运用法律程序来调处集中与分散,沿海与内地、特区与非特区的利益关系,以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

4. 企业经济管理关系。企业,是指以盈利为目的从事生产和经营活动的独立核算的经济组织,它是国民经济的基本单位。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国家一般不直接干预和参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为了保证国民经济的综合平衡,实现国家经济目标,必须实行宏观经济调控。包括运用经济和行政手段,特别要使用法律手段导向、理顺企业经济管理关系。这包括企业与政府、各企业之间和在企业内部的经济关系。

概括起来,经济管理关系有以下几个特点:一是主体间在组织上或业务上是隶属关系,并以国家为最高主体,这是国家权力在经济领域的体现。二是主体间在地位上是不平等关系。各个主体自然都是为了完成国家经济建设的各项任务,实现现代化建设的目标,然而相互之间行政关系上的领导与被领导、监督与被监督,决定了地位上的不平等,经济利益上的不等价。三是调整经济管理关系的方法多样性。即除了在习惯上采用的行政手段外,还采用经济手段、法律手段来规范主体所从事的经济活动,调节经济利益,处理经济争议。

(二) 经济协作关系

经济协作关系,是指在社会经济组织之间,以及他们与公民之

间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所形成的横向经济联系。社会经济组织是指具有独立财产,实现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实行独立预算的国家行政机关和社会团体。这些经济组织之间发生协作关系,同样是由于社会化大生产的客观所要求。他们既要完成国家任务,实现各自的经济目的,又要在竞争中求得生存和发展,必须要建立和加强相互间的经济协作和经济往来,形成各种各样的协作关系。经济协作关系主要发生在社会的各个经济组织之间,同时在经济组织与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之间,个体工商户与农村承包经营户之间也可以形成经济协作关系。当前我国市场经济已经确立,各种经济协作关系将日益扩大。由于经济协作关系极其广泛,复杂多样,变化迅速,直接涉及各经济组织成员的切身利益,因此,经济协作关系是经济法调整对象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国目前主要运用经济合同法、专利法、商标法等进行调整,用以保障复杂的经济协作关系得以实现,使之达到各自的经济目的,促进国民经济的繁荣。

经济协作关系可划分为宏观经济协作关系和微观经济协作关系。

1. 宏观经济协作关系。宏观经济协作,是指在部门之间、地区之间的经济、技术、物资等方面的协作,一般采用跨部门、跨地区的联合生产、合资经营、技术合作等协作形式。打破条块分割,有利于发挥部门和地区优势,集中人力、财力发展国家急需的产业和产品,使先进的生产技术和管理经验尽可能快的得到传播和交流,有效地促进经济在更广阔的领域得到发展。

2. 微观经济协作关系。微观经济协作,是指在企业之间、企业与公民之间在生产、交换、分配、消费过程中的协作。这种协作关系,主要是根据主体的意志构建的,具有互相支持、共同发展的性质,并有平等互利、等价有偿、协调一致的基础条件。当前,无论在城乡各企业间,还是他们与公民之间,这种经济协作关系非常广

泛,纵横交错,联系十分紧密。因此,发展这种微观经济协作关系,对增强企业活力,繁荣和扩大社会主义市场,是不可缺少的。

经济协作关系,也有以下几个特点:一是经济协作关系是生产经营中的协作关系,从社会经济角度看它带有协作性,从经济组织角度看则带有竞争性。二是经济协作关系的主体地位平等,是一种自愿互利、等价有偿的关系。三是主体间的权利义务是采用经济合同这种特定的方式来表现的。

(三) 涉外经济关系

涉外经济关系,是指我国政府、国家机关、社会组织与外国政府、经济组织、个人投资者或者国际经济组织之间,在涉外经济活动过程中所形成的经济关系。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坚持对外开放,努力发展与世界各国、各地区的经济技术合作与交流,引进国外资金、先进的技术和管理经验,促进我国现代化建设的发展,已成为一项基本国策。随着开放政策的全面贯彻执行,涉外经济交往日益频繁。诸如多边经济技术合作、补偿贸易、劳务输出、合作勘探开发、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等,这类涉外经济活动在我国经济领域中非常普遍,涉外经济关系发展也十分迅速。调整涉外经济关系是经济法的又一个重要内容。实行对外开放政策以来,国家先后制定了几十部涉外经济法律法规,比如,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外资企业法、涉外经济合同法等。这些涉外法律法规,是我国经济法的有机组成部分,它们在管理涉外经济活动,解决涉外经济争议,维护国家利益,发展对外经济关系,促进我国经济振兴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1.1-2 经济法的特征

经济法是我国法律体系中的一个部门法,它不仅具有法律的一般特征,与其他部门法相比,还有其自己的特殊性。

(一) 服务保障的直接性

法律属于上层建筑,它植根于经济基础,受其制约,由其规定,但法律对经济基础具有反作用。法律的反作用具体表现为巩固经济基础,保护和促进经济基础的发展。无论是行政法、民法、刑法,还是经济法,均不例外。然而,经济法是统治阶级意志在经济领域的体现,是统治阶级经济愿望、利益的法律表现,也是其管理经济活动、实现其经济目的的重要工具。与其他的部门法相比,经济法对经济基础的服务保障作用更直接、更明显,在直接性这一点上是其他法律所无法比拟的。我国社会主义经济法通过宏观的经济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各项经济参数,来实现国家对经济进行宏观调控,市场经济的调节运行,加强管理和监督;国家通过微观的经济法律法规,明确各主体的权利义务及活动原则,提高企业的活力,建立良好的经济秩序,来促进经济发展,巩固社会主义经济基础。

(二) 调节手段的导向性

经济法对调整经济关系的导向性,主要指它通过对经济主体的经济行为实行惩罚与奖励、限制与扶持相结合两种手段,调整经济发展比例,理顺经济关系,规范经济行为,引导经济健康发展。

惩罚与奖励相结合。国家要对国民经济实施有效的组织领导和管埋,必须根据各个时期的经济形势,制定相应的法律法规,依靠国家的强制力确保良好的经济环境和经济发展速度。否则,经济运行就会紊乱。因此,惩罚性是不可缺少的。所谓惩罚性,是指经济主体违反经济法律规定,就要承担责任,受到法律的惩处。如反不正当竞争法,对企业的垄断行为和不正当竞争行为,规定了较严厉的惩罚条款。惩罚性是法律的共性。可是我国经济法的特色,表现为经济法调节手段上的奖励性。所谓奖励性,是指凡是模范执行经济法律规定,并做出成绩的给予奖励。如在企业法中就有对厂长的奖励规定。赏罚分明就能积极地有效地引导和激励经济主体的经济行为,同时也提高了经济管理的效率。经济法的导向性集中体现在惩罚与奖励的结合上。

限制与扶持相结合。主体从事一切经济活动，最终为实现自身的经济效益，物质利益与主体的根本利益息息相关，是他们进行经济活动的动力。但是国家必须根据长远利益，确定当前或今后不同时期急需发展的重点产业和产品，保证国民经济比例协调和市场的供需平衡。国家就通过经济立法，作出一些限制性规定，使之直接影响主体物质利益的实现，达到导向、调整主体生产经营方向、目标、速度等目的。可见，限制性，是指国家采用限制性或禁止性规范来遏制或取缔一定经济关系的存在和发展。限制性也是法律的共性。与限制性相反，经济法律规范中还有一些扶持性的规定。扶持性是指国家通过法律规范来鼓励、认可并促进某种经济关系的发展。如用低利率扶植某一新兴产业。这种扶持一般采用制定相应的经济参数，影响主体的物质利益，鼓励其经济活动的进一步发展。限制与扶持，相辅相成，共同导向和调整经济关系。

（三）调整范围的广泛性

社会经济活动是人类最基本的实践活动。经济活动，即指生产、分配、交换、消费活动，本来就十分复杂，因此，所形成的经济关系显现出纵横交错、繁杂多变的特征。国家行使经济管理职能，也表现出多层次性和多边性，进而规定了经济法调整范围上所具有的广泛性。从调整的对象看，既有宏观经济活动，又有微观经济活动；既有纵向隶属经济管理关系，又有横向协作经济关系；既有国内经济关系，又有涉外经济关系。从调整的主体看，既有国家机关、经济组织和社会团体，也有以公民身分出现的个体工商户和承包经营户。各主体又分散存在于工业、农业、商业、交通运输、建筑业、服务行业等国民经济各部门、社会各方面。从调整的具体方法上，经济法采用行政的、经济的、法律的多种手段相结合，既可以共同适用，又可以单独适用。

（四）法律适用的双重性

法律依据其内容和形式，可分为实体法和程序法。一般情况